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名称: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 (乙方)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联系人：于雷

联系电话：010- 传真：/

被委托方（乙方）：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20 号楼

联系人：杨双鹏

联系电话：18846791540 传真：010-56495615

项目名称：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调查及评估工作，乙方接受委托并依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HJ/T 25-1999、《污染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现行的标准进行本合同涉及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调查及评估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甲方要求对通州区重要的 10 处城市绿地、管理严格的 25 处果园、15 处苗圃地、20 处重点工程造林地，共设置监测调查点 70 个进行农药施用情况、土壤肥力状况、化肥施用情况及农药利用率和化肥利用率系统性调查监测。

结合食用林产品安全工作内容，针对通州区现有特色果园，选取 2-3 个果园部分面积提供物资药剂及技术支持，通过合理使用药械及农药，实施绿色防控技术，进行对比实验，提高农药利用率。

（一）农药利用率

对调查点内的施药情况、病虫害、施药所用设备以及试验设立的色拉板进行调查分析。

其中：根据调查结果，绘制基础的农药着靶率数据表，对农药利用率较低的区域调查分析原因，通过合理的使用农药器械、减少农药流失、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建立农药利用监测点，提高农药利用率，确保农药利用率达到 45%。

（二）土壤质量调查及化肥利用率

根据调查所得的氮、磷、钾施肥量，确定不同肥料的施肥量，再采取不同的施肥方式实施试验，并以不施肥的样地作为对照。一个生长季后测定各样地植株树高、胸径以计算植株生物量，并采集根、茎、枝、叶样品测试氮、磷、钾含量，计算肥料利用率。

通过正交实验优化施肥策略，可以计算出常规施肥策略下氮、磷、钾肥的利用率并加以优化。确保化肥利用率达 40%以上。同时指导建立化肥利用率监测点，提高其化肥利用率监测能力水平。

（三）大田施肥实验

通过土壤肥力特征、果树生长、果实指标的测定，根据公式计算不同处理的化肥利用率，结合土壤肥力指标、果树生长情况以及果品品质等指标，综合分析不同施肥处理对其影响，最终确定最佳化肥有机肥配施比例。

（四）调查、记录统计农药使用情况

记录农药使用的防治目的、类型、剂型、含量，并对农药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五）培训及宣传

- 1、理论技术培训、现场培训、田间培训等；
- 2、开展林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六）成果要求

- 1、农药利用率评价报告纸质版 1 份；
- 2、土壤肥力利用率评价报告纸质版 1 份；
- 3、对比实验评价报告纸质版 1 份；
- 4、大田施肥实验评价报告纸质版 1 份；
- 5、农药调查表纸质版 1 份。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2.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检测区域现场平面图或电子版图纸。
- 2.2 甲方负责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为检测人员创造必要的检测环境和条件。
- 2.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依据国家标准编制调查及评估方案。

3.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及调查评估结论负责。

3.3 为保证甲方对所委托检测项目的时间要求，乙方承诺除正常工作时间外，节假日均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甲方的需要。

3.4 现场调查监测需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出具检测内容和调查验收报告并确保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收取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服务费用（含税）为：即¥：1164,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前述费用包含现场取样，样品检测，评价报告以及项目过程中所有人工、燃油动力及其他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一）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分二次付清。

（二）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0%。

（三）甲方应在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交最终的数据分析结果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4.3 结算方式（请在选择项中打√）：

☐支票 ☒转账 ☐现金 ☐其他

4.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银行信息变更，应于甲方付款且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提交调查验收报告资料的时间

本调查工作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调查、评估报告或成果文件。

第六条 甲方领取全部调查评估报告、分布图等全部资料后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报告或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附件一：廉洁责任书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6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6日